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案參考資料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公決。

說明：(一) 因應本公司募集資金需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敬請 討論公決。

說明：(一)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發行條件如下：

1. 私募資金對象：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選擇特定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進行私募。
2. 私募股份種類：普通股
3. 私募股數：發行股數不超過 66,000,000 股
4. 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二) 私募普通股價格定價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以召開董事會決議私募價格之當日為定價日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視當時市場狀況於授權成數以上訂定之。惟實際私募價格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五訂定之。本公司已委請獨立專家就私募定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書請見議事手冊。

3. 訂價之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係依據現行法令規定辦理之。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三) 應募人選擇方式：

1.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釋之應募人資格為限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2. 本次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決議之私募資金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強化資本結構，協助公司進行多角化經營並有效提昇股東權益。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

(2) 必要性：本公司為更積極創造獲利來源及競爭利基，擬積極尋求適當之策略性投資人，以協助本公司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經營，故有助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本次決議之辦理私募藉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有其必要性。

(3) 預計效益：本公司藉由私募計劃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外，另若引進其本身營收規模優於本公司，且具有集團資源、市場通路優勢，及整合資訊服務業上、中、下游能力之策略性投資人，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持續提升營運績效，協助本公司擴大營運規模及提升獲利水準，共創互惠雙贏。且與公開募集比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本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4) 目前無已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四)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發行之理由：

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可行性、股權穩定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因素，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 私募之額度：

於不超過 66,000,000 股普通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自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3. 辦理私募資金之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 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2) 預計達成效益：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可減輕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負擔，並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及維持財務彈性，預計將可改善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正面助益。

4. 必要性：

為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引進資金將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

- (五)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因此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本公司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參閱議事手冊。
- (六)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亦擬於該私募普通股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 (七) 本次私募計劃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全權處理之。
- (八) 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擬於股東臨時會通過本私募案後，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辦理與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有關之事宜。